

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关于 《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告情况的报告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嵊政发〔2017〕15号）有关规定，我单位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嵊泗县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告了审计整改结果，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一、审计结果文书

《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嵊审调报〔2023〕2号）

二、审计反映问题

1项设计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枸杞乡实施的枸杞岛串珠状沙滩带保护修复工程合同价款699.53万元，其中挡墙防护设施设计变更核增金额250万元未履行变更手续。

三、审计建议

枸杞乡应强化工程项目管理，按规定对具体工程变更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按程序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四、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

我乡接到审计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时编制设计变更预算，第一时间向县

发改局提交嵊泗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备案，目前已顺利完成枸杞岛串珠状沙滩带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手续补办。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黄皓哲同志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整改结果公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